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9.9.2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審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9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 二、1-6 年級學年代表 6 人
- 三、各領域教師代表 6 人：
 - (一)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新住民語)
 - (二)數學
 - (三)自然與生活科技
 - (四)社會
 - (五)藝術與人文
 - (六)健康與體育

共六個領域(語文領域含本土語/新住民語代表)

- 三、特教(資源班)教師代表 1 人。
- 四、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一、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課程目標、單元與活動名稱、節數、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表現任務、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
- 二、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課程評鑑。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三、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一)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二)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一)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二)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鄭秀津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務主任:賴韋丞 學務主任:劉育志 教學組長:吳昱燁 總務主任:林漢政
年級代表	6	一年級代表:林淑禎 二年級代表:劉雅惠 三年級代表:李永欣 四年級代表:劉冠宏 五年級代表:黃心薇 六年級代表:鄭慧娟
領域教師代表	6	語文領域:張美滿 數學領域:陳依伶 社會領域:陳慧玲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黃聰裕 藝術與人文領域:何順碧 健康與體育領域:王世偉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	1	李燕芳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陳書凱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吳昱燁

教務主任: 賴韋丞

校長: 鄭秀津